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恢13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57972。

法定代表人王兰。

被执行人深圳市润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岗边村赤尾坊12号之三2楼206房，组织机构代码27926437-9。

法定代表人周锦辉。

被执行人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安华大厦十五层东侧，组织机构代码73625773-0。

法定代表人刘志中。

被执行人何伟国，男，1966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4栋707，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12122714。

被执行人周锦辉，男，1958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鸣园小院A601号，身份证号码440306195811020419。

被执行人周宏林，男，1981年9月2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鸣园小院A601号，身份证号码440306198109261013。

被执行人周颂辉，男，1975年4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10号7栋，身份证号码441302197504114014。

被执行人深圳市北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028号翠竹大厦1304室，组织机构代码0000。

法定代表人龚昭飞。

被执行人深圳市和信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二路23号流塘阳光花园2栋三楼裙楼301，组织机构代码0000。

法定代表人陈国辉。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润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伟国、周锦辉、周宏林、周颂辉、深圳市北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信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法民二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351907.7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何伟国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沙岭南天大厦第4栋707号房产（房产证号：300000559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伟国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

沙岭南天大厦第4栋707号房产（房产证号：3000005599号）。
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 亮

